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授權事宜之有效期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行擬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1月3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授權事宜之有效期 .....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附錄一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授權事宜」	指	董事會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及獲批准授權本行執行董事實施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工作方、詳細條款、開支、期限、利率、發行市場及時間表）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人民銀行重慶營管部」	指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者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城西大街  
永平門街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授權事宜之有效期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發行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之非資本金融債券(「非資本金融債券」)，及(ii)本行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提請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舉行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將提呈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授權事宜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授權事宜之有效期

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授權事宜之有效期於2017年12月17日屆滿。本行已獲重慶銀監局及人民銀行重慶營管部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項下人民幣60億元之綠色金融債券及人民幣30億元之金融債券（統稱「建議發行」）的審批，並預期獲中國人民銀行就建議發行的審批。為確保建議發行的順利進行，本行建議將授權事宜之有效期由2017年12月17日延長至2019年6月17日。

董事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的事宜外，有關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之其他事宜維持不變且具效力。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之詳情如下：

### 1.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貸款，包括授予小微企業之貸款、農業相關貸款及授予綠色產業項目之貸款。

### 2.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 3.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200億元。

#### 4. 債券種類及到期期限

債券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農業、農民和農村專項金融債以及綠色金融債。各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投資者的認購程度最終確定各種債券的實際比例及規模。

#### 5. 票面利率

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將由本行管理人員參考發行時之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利於本行的水平釐定。

#### 6. 授權事宜

董事會獲授權及獲批准授權本行執行董事實施非資本金融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工作方、詳細條款、開支、期限、利率、發行市場及時間表）。如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授權將會延長18個月，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止。非資本金融債券可於有關授權期間分批發行。

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授權事宜之有效期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關於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決議案之有效期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將其交回。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授權事宜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 V.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1月30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延長有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授權事宜之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1月30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單純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